成交通知书

致：长葛市大通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加采购编号为长招采磋商〔2026〕010号长葛市和尚桥镇人民政府三八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成交金额为**壹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柒角壹分（￥1424952.71元）**，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和尚桥镇人民政府签订成交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和尚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0月23日

三八沟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长葛市和尚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三八沟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名称），已接受 长葛市大通盛和实业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三八沟综合整治工程 的投标。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内容为三八沟主干河道清淤 2436m、清淤量 10474m³，过路管道清淤 82m、清淤量 82m³；清理相关沟渠 2613m；清理排污支线管网 616m，降水 7 个台班；拆除 1 座检查井并新建 1 座集水井，配备污水泵 1 台；新建地埋式一体化泵站 1 座；埋管约 422m 等。

2．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柒角壹分（￥1424952.71）。

3．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鹏 。技术负责人： 余丙涛 。

4．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付款方式：工程审计完成前付款比例不超合同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7．承包人应按照业主指示开工，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12 月 26 日。

8．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葛市和尚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长葛市大通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一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许昌市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月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计量款中支付。

承　诺　人：长葛市大通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举清

三八沟综合整治工程

环保协议书

环保协议书

甲方：长葛市和尚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长葛市大通盛和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三八沟综合整治工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现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1、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许昌市标准及政府令的要求，并组织全体工人进行环保知识学习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封闭垃圾站，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不能混放。隔油池、沉淀池、要定期清理，并保留清掏记录。

2、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对噪音大的机械进行封闭使用，控制人为噪音，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干扰。

3、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场地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洒水降尘。做到不泥泞、不扬尘。搅拌机要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土方、石子、沙子及其他原材料集中堆放并及时覆盖防止扬尘。四级风以上的天气不准土方回填及土方转运。

4、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清扫，减少扬尘污染。

5、施工料具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的位置存放。存放油料必须有防止泄漏和防止污染措施。

6、搅拌机前台、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必须设置沉淀池，废水不能直接排放，必须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7、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可采用隔音布、低噪声振捣棒等方法事故。

8、桥梁施工现场便道应采用洒水的方式，抑制扬尘起。堆积土方，需防尘网覆盖，泥浆需要清理或外运时应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避免抛洒泄露。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围挡封闭施工。

9、施工现场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责任落实到人，并保证有效运行。

10、乙方未按上述要求造成的恶劣后果，出现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公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签字（公章）：

2026年 10 月 21 日

三八沟综合整治工程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三八沟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长葛市和尚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长葛市大通盛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甲　方：长葛市和尚桥镇人民政府　　乙　方：长葛市大通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6年 10月 27日

三八沟综合整治工程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长葛市和尚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长葛市大通盛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三八沟综合整治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三八沟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长葛市和尚桥镇人民政府　　乙 方：长葛市大通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日期：2021年10月27日